

智光商工

學生騎乘機車暨微型電動二輪車通學規定

114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二)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三)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

二、目的：

為輔導本校有駕照學生或居家偏遠、交通不便，符合申請騎乘機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含電動輔助自行車)通學資格之學生確實遵守交通規則，預防肇事並維護學生行車安全，本校特訂本規定予以管理輔導，並藉交通安全及輔導等措施，提供學生正確之交通安全觀念，防範學生無照違規駕駛及飆車肇事等事件發生，做到行的安全進而確保人身安全。

三、申請騎機車與微型電動二輪車通學應具備之條件：

(一) 機車(含電動機車)

1. 學生騎乘機車(含電動機車)通學採核准制，凡經查獲未申請核准者，有駕照者記小過一次，無駕照者記大過一次處分。
2. 學生凡年滿十八歲，領有駕照，經家長同意且證明確有必要騎乘機車通學者，得依本規定提出申請。
3. 經核准之學生除須遵守交通規則外，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騎乘之車輛以提出申請之車牌為準，不得隨意變更，如有特殊情形，應重新提出申請。
 - (2) 配戴檢驗合格之機車用安全帽，並隨身攜帶駕照、行照。
 - (3) 車輛不得改裝、變形或加裝音響。
 - (4) 進入校園時：自校門口至機車停車場期間，應「**全程熄火**」，並以「**牽行方式**」移動，不得騎乘或發動引擎。離開校園：自停車場至校門口同樣需「**熄火牽車**」，直至完全離開校門後方可發動。
 - (5) 車輛一律停放於校內指定地點並自負保管之責，如有遺失損壞，學校不負保管賠償之責。
 - (6) 經核准之車輛應將「**機車停車識別證**」貼於指定位置(車牌右上角)，並不得供同學騎乘。

(二) 微型電動二輪車

1. 學生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通學採核准制，凡經查獲未申請核准者，記小過一次。
2. 年滿14歲以上之學生凡經家長同意且證明確有必要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通學者，得依本規定提出申請。
3. 經核准之學生除須遵守交通規則外，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完成**強制險投保**，並經**檢驗合格**(須於車身明顯處張貼交通

部審驗合格標籤)完成登記領牌並懸掛牌照之車輛。

- (2) 車輛不得改裝、變形或加裝音響。
- (3) 配戴檢驗合格機車用安全帽。
- (4) 禁止載人。
- (5) 進入校園：自校門口至指定停車區間，應「關閉電源」，全程以「牽行方式」移動，嚴禁騎乘或啟動電力驅動。離開校園：自停車區至校門口同樣需「關閉電源並牽行」，直至完全離開校門後方可恢復使用。
- (6) 車輛一律停放於校內指定地點並自負保管之責，如有遺失損壞，學校不負保管賠償之責。
- (7) 經核准之車輛應將「機車停車識別證」貼於指定位置(車牌右上角)，並不得供同學騎乘。

(三) 電動輔助自行車(含一般自行車)

1. 本校學生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含一般自行車)通學無須申請。
2. 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含一般自行車)通學之學生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建議配戴檢驗合格之安全帽。
- (2) 進入校園時：自校門口至自行車停車區間，應全程以「牽行方式」移動嚴禁騎乘。離開校園時：自停車區至校門口期間，同樣需全程牽行，出校門後方可騎乘。
- (3) 自行車一律停放於校內指定地點並自負保管之責，如有遺失損壞，學校不負保管賠償之責。
- (4) 禁止載人。

四、申請方式：

- (一) 教官室領取申請表。
- (二) 申請書內須 1. 家長親筆簽名蓋章 2. 家長聯絡電話 3. 學生駕照及機車行照影印本 4. 學生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半身照片乙張；微型電動二輪車免出示行照及駕照證明。
- (三) 經導師簽章後送交學務處生輔組審查轉呈。
- (四) 經核准者，發給「機車停車識別證」貼於指定位置識別。

五、輔導措施與違規處理：

- (一) 定期檢查騎機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同學證件及安全帽配備是否依規定配戴。
- (二) 凡違反交通規則或本規定者，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懲處。
- (三) 經查獲違規累計達3次者，註銷其申請。
- (四) 未依規定張貼「機車停車識別證」者，第一次記警告乙次處分，第二次記警告貳次處分，第三次記小過乙次處分並註銷其申請；遺失或損毀申請補發者亦同。
- (五) 經核准騎乘機車(含電動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含一般自行車)之學生，騎乘期間若有意外事故發生，概由學生及家長自行負責。

六、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